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2025 年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JY26[202502]004号

采购编号: 滑财购招-2025-3

同急发布

陈建峰



采 购 人: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代 理 机 构: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2025 年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2025 年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JYZG[202502]004 号；采购编号：滑财购招-2025-3
2. 项目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2025 年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116230.82 元
最高限额：2116230.8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HJYZG[202502]004 号-1-1	1 标包	1442884.65	1442884.65	是	1442884.65
2	HJYZG[202502]004 号-1-2	2 标包	673346.17	673346.17	是	673346.17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要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消防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以及网络通讯保障，并须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联网正常。辖区内环境空气站共 22 个，运维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合理配备运维人员。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服务内容：

1 标包：新环保局、城关街道、枣村乡、白道口镇、四间房镇、留固镇、八里营镇、赵营镇、大寨乡、老店镇、上官镇、万古镇、滑县老爷庙乡、桑村乡、高平镇 15 个站点。

2 标包：小铺乡、王庄镇、半坡店镇、牛屯镇、焦虎镇、瓦岗寨乡、慈周寨镇 7 个站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5服务地点：1标包：新环保局、城关街道、枣村乡、白道口镇、四间房镇、留固镇、八里营镇、赵营镇、大寨乡、老店镇、上官镇、万古镇、滑县老爷庙乡、桑村乡、高平镇15个站点。2标包：小铺乡、王庄镇、半坡店镇、牛屯镇、焦虎镇、瓦岗寨乡、慈周寨镇7个站点。

5.6 服务质量：合格。

执行标准：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要求。

5.7 标包划分：2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本项目 2 个标包一家供应商最多中标一个标包，供应商可选择 2

个标包投标，只能按标包序号顺序中 1 个标包，被推荐为前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荐其为剩余标包的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

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2. 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签章时间为 30 分钟，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 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东北角

联系人：常英

联系方式：0372-8143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与十里铺街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层 1003 室

联系人：刘亚静

联系方式：15639751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亚静

联系方式：15639751826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2	代理机构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2025 年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范围	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参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有社会保险登记证还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明材料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八）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九）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9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服务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款 50%的首付运维款，供应商应提供保函。剩余 50%运维款，按季度考核后结算。每季度结束后，根据实际运维情况考核该季度运维费用，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按规定支付该季度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18	采购人最高限价	1 标包最高限价：144.288465 万元。 2 标包最高限价：67.334617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工作，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包 3 名；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线上提起（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

		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22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3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等招标文件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24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自愿选择现场进行解密或远程自主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自愿选择现场进行解密或远程自主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自下达解密命令起5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上传至评标系统的,按无效标处理。给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25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电子签章等操作。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签章的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26	验收内容	供应商对各站点的运维情况。验收报告由采购人出具。
27	验收方式	项目合同履行服务每季度时间到期5日后,乙方对提供的服务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考核情况及应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乙方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成立验收工作小组5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运维的考核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0	知识产权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
31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控制价的2%。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2025 年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采购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1.4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 四、资格声明
-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履约承诺书

注 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中“开标一览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6.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等所有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2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9.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

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详见招标公告中“温馨提示：供应商/供应商注意事项”。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按系统要求加密上传。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1.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1.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4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13.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14.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14.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和盖章；

19.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专家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 19 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政策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每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4.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

2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合同的签署

27.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8.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8.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8.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8.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8.7 本项目支持创新、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31.1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2.4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2.5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2.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

见。

32.7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3.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线上形式（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线上提起（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

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6.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及安全

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如涉及）。

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涉及）。

九、保险、货物包装

保险：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

公众责任险。

货物包装：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 1 标包、2 标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采购人预算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参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有社会保险登记证还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明材料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3、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供应商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 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32 分 技术部分：58 分	
2.2.2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2 (2)	商务部分 (32 分)	供应商认证体系（3 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其中一个有效的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 3 分。
		信誉情况（10 分）	供应商提供声明文件得 10 分，承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在环境空气质量运维相关工作中的通报处罚过、未被新闻媒体报道负面消息，如有需列表说明。如供应商出现过上述情况但未进行说明，经后期核实查验后，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有一项及以上的通报扣 10 分。
		业绩情况（4 分）	供应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开标前，每提供一份空气站运维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复印件)
		人员和车辆配备情况（15 分）	1、项目经理（1 人，满分 5 分） 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科学专业或环境工程专业职称证书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 5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查询页面截图、劳动合同及最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运维技术人员（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除项目经理外拟投入该项目的专职运维工作人员，1 标包不少于 6 人、2 标包不少于 3 人得 4 分(1 标包少于 6 人、2 标包少于 3 人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专业技术证书、劳动合同及最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运维车辆（满分 4 分） 1 标包提供 3 部车辆、2 标包提供 2 部车辆得 2 分（1 标包少于 3 辆车、2 标包少于 2 辆车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需提供行车证为投标供应商或说明能由投标供应商支配的有效证件）。
2.2.2 (3)	技术部分 (58 分)	运维工作实施方案（16 分）	针对“运维工作要求1-12项”具体要求，逐项提出切合实际可行的具体措施和操作流程，编写运维工作实施方案： 1、编写运维工作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和操作流程符合“运维工作要求1-12项”符合具体要求的，每项得1分，（照搬采购文件的，不得分）；漏项的不得分；内容措施不符合或不满足“运维工作内容1-12项具体要求”的投标无效。 2、供应商编制的运维工作实施方案，具体措施和操作流程超出“运维工作要求 1-12 项”的，评审专家依据方案与项目的相符情形进行打分，每增加一项与项目相符的加 1 分，最高加 4 分；与此项目需求不相符的不得分。
		质控方案（15 分）	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要求，建立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整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说明足以保证所投包号站点的正常运维和运行维护工作目标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 分）针对运营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和消防的日常维护、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分别提出技术实施及质控方案，每缺一项不得分。 2、（5 分）提供固定场所证明，及固定场所拟存放备品、备件和备机的清单，须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温湿度计、气压计等。配齐本项目中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运维单位须至少为每五个自动站配备一套备机，且提供的备机须通过环保部质检中心的质量检测。有一项不符合、或缺项的该项 0 分。

			3、（5分）供应商至少配备 PM10 和 PM2.5 手工比对采样器 2 台（可自动换膜），得基本分 3 分，每多加一台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提供采购合同和针对本项目的采样器采购意向协议及购买的采样器清单或与采样器生产商签订的供货协议（须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接受核查），包括型号、数量、手工采样器出厂编号等。
		应急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运维工作应急预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自身出现特殊情况，提供应急预案且满足所投包号站点自动监测运维的得 6 分，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加 4 分。最高得 10 分。
		质量控制实验室 （5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实验室或与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的检测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得 5 分。须提供 CMA 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安全及保障计划 （6 分）	根据各个基站的基本情况、（HJ817-2018）等规范中的建设要求、以及人员的配备情况，提供运维期间安全作业及固定资产的管理保障计划得 3 分。基站基本情况、保障计划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加 3 分，最高得 6 分。
		服务承诺 （6 分）	1）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整体理解程度及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服务承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针对采购文件条款叙述清楚、同意考核办法的，得 3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科学、精准、全面、能够提升服务质量效率的，得 6 分。 3）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服务合同项目资料表；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项目工作内容）

本合同的标的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2025 年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同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供应商所提供更优于的服务承诺)所列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督考核要求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 监督管理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在考核中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扣除运维费的 10%；

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 20%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运维费的 20%；连续 3 个

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运维费的 30%；连续 4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终止合同后，将在甲方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2. 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有效性的考核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80%，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两率及运行维护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 两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 90%(含)的，得 70 分；80%(含)-90%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90\%)$ 。

(2)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甲方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共计 30 分。

(3) 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7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款 50%的首付运维款，供应商应提供保函。剩余 50%运维款，按季度考核后结算。每季度结束后，根据实际运维情况考核该季度运维费用，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按规定支付该季度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

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六、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协调原运维单位与乙方顺利交接，确保原运维单位正式移交乙方前，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按时考核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 乙方提供运维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 乙方逾期提供运维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当期运维款的 0.1%违约金。

八、免责条款由以下原因引起的站房和设备损坏、传输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1、不可抗拒原因，包括火灾、水灾、地震、雷击、疫情、泥石流等灾害，以及甲方或第三方的疏忽和错误操作引起的损害；

2、由于站点搬迁等原因造成的仪器重新安装及维护；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通信服务商停止数据传输线路服务。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3)、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

数据交换等。

(4)、乙方运维期间出现修改参数、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5)、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 4 个或 4 个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数据捕获率、数据有效率要求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运维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环保部门对空气站点进行上收管理,则无条件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提请滑县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持有___份,中标供应商持有___份, 财政局备档___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中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但不能改变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工作内容

1、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消防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以及网络通讯保障，并须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联网正常。辖区内环境空气站共 22 个，运维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合理配备运维人员。

序号	包号	站点数量	站点名称	监测项目
1	1 标包	15 个	新环保局、城关街道、枣村乡、白道口镇、四间房镇、留固镇、八里营镇、赵营镇、大寨乡、老店镇、上官镇、万古镇、滑县老爷庙乡、桑村乡、高平镇	常规 6 参数
2	2 标包	7 个	小铺乡、王庄镇、半坡店镇、牛屯镇、焦虎镇、瓦岗寨乡、慈周寨镇	常规 6 参数
合计	22 个			
服务期限：一年				

注：常规 6 参数

PM_{2.5}：空气中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

PM₁₀：空气中直径小于等于 10 微米的颗粒物

臭氧：O₃

二氧化硫：SO₂

二氧化氮：NO₂

一氧化碳：CO

2、服务方须提供合适的场地以满足日常办公，并提供质量保证实验室和系统支持实验室，且建设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要求。

3、服务方须具有固定场所存放备品、备件和备机，保证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进行。

4、1 标包须提供 6 名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2 标包须提供 3 名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

5、1 标包须提供 3 部车辆、2 标包须提供 2 部车辆专门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6、须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温湿度计、气压计等。

7、配齐本项目中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

8、运维单位须至少为每五个自动站配备一套备机，提供的备机须通过环保部质检中心的质量检测。

（一）运维工作内容

1.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3. 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4. 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5. 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自动站与地方站通讯正常；开展对自动站 PM10 与 PM2.5 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
6.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7.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甲方，甲方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8. 对于仪器使用超过 8 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继续使用备机的将支付相关费用；自动站站房的通讯费、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中标报价中；
9.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地方站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上级环保部门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公司负责协助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10. 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运维合同一个月内，运维单位需完成所有自动站颗粒物校准工作。

（二）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三）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安阳市关于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安阳市出台新的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判断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出现的故障，应在 3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甲方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自动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查看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应及时清除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每周对气态仪器配备的干燥剂等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检查 PM10、PM2.5 监测仪、气态监测仪及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每月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对采样支管和仪器气路进行气密性检查。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6、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监测子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7、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采样支管每半年至少清洁 1 次，必要时更换。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更换零

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铂炉转化率进行检查；检查和校准气象五参数设备。

8、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采样总管每年至少清洁 1 次，每次清洁后，应进行检漏测试。

9、运维单位应建立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甲方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10、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应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甲方，用于数据复核。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自动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甲方，甲方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当自动站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开展至少 5 天 PM10 手工采样和 PM2.5 手工采样，和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比对。手工比对时，PM10 与 PM2.5 应同步开展比对。

对于使用超过 8 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购置监测仪器。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质量控制要求中标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在每个监测子站需配备标准气体，在用标准气体的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 (1.0MPa) 时，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运维单位应每年将监测子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进行计量，合格后方可使用；每年按规定将监测子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安装时；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质量检查

乙方必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质量检查。

(4)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中标方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甲方。

(5)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2、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四、监督考核要求：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1 监督管理

1、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乙方在考核中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扣除运维费的 10%；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 20%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运维费的 20%；连续 3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运维费的 30%；连续 4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终止合同后，将在甲方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2.2 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80%，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两率及运行维护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两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 90%(含)的，得 70 分；80%(含)-90%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90\%)$ 。

（2）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甲方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共计 30 分。

(3) 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3、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7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2025 年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 四、资格声明
-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履约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_____（_____包号）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完成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投标总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2）投标总报价为站点数量的整倍数。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致：

承诺内容：

注：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联系方式。

2、质量保障措施。

3、服务承诺。

4、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资金支付等进行履约，如我单位违反或不履行约定和义务的，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服务计划...（供应商可提出额外的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在此就采购过程中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恶意串通等行为；
- （4）在履约过程中按采购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 （5）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中标，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6）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及包号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招标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需加盖公章。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注：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内容可不填写，投标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我单位承诺中标后若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